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振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振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本案係在檢察官求刑之範圍內而為判決，且被告同意檢察官上開求刑之請求，此經記明筆錄（速偵卷第5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併此敘明。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